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2019年1月27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王先玉、毛肖林、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与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钦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萍乡范钦客拟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星星科技合计144,056,0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转让完成后萍乡范钦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叶仙玉及星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剩余星星科技的全部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和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无偿地委托萍乡范钦客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日起五年。萍乡范钦客未来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比为27.68%，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09）。

2019年2月26日，萍乡范钦客收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萍乡范钦客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萍开管字[2019]19号），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4）。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叶仙玉先生、星星集团、毛肖林先生、王先玉先生、德懋投资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77,469,169股股份已过户给萍乡范钦客，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20日办理完毕。公司股东NEW POPULAR、TYCOON POWER的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叶仙玉	131,215,068	13.57%	98,411,301	10.18%
2	星星集团	33,573,367	3.47%	25,180,026	2.60%
3	毛肖林	67,518,686	6.98%	50,639,015	5.24%
4	王先玉	18,977,760	1.96%	14,233,320	1.47%
5	德懋投资	58,591,800	6.06%	43,943,850	4.54%
6	萍乡范钦客	0	0%	77,469,169	8.01%

注：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6）、《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萍乡范钦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469,169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8.01%，《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履行完毕。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股东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将向萍乡范钛客转让合计 66,586,857 股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